

正本

潮南区324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峡山路段）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广东筑奥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签名）

投 标 时 间： 2016年12月29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须提供）
- 四、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有则需提供）、“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如有则需提供）
- 五、 资格审查材料
 - ①、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④、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含临时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 ⑤、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如有则需提供）
 - ⑥、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一、投标函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办事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潮南区324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峡山路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陆万贰仟玖佰壹拾陆元柒角陆分（小写：36462916.76元）的投标报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95460.79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施工工期：180日历天）、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省、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 60 万元。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委派（张文强）为本项目的建造师且为本公司在职人员，我方确认该建造师未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东筑奥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0769-89209929

传真：0769-22620860

日期：2016年12月29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筑奥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地 址：东莞市南城绿色路东莞市现代农业科技园内6号

成立时间：2003 年 0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陈文杰 性别：男 年龄：45 职务：总经理

系广东筑奥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广东筑奥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姓名 陈文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2月13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
中心玫瑰苑第1座5E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5197102133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0.10-2026.10.1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陈文杰 (姓名) 系 广东筑奥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张文强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南区324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峡山路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3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广东筑奥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7102133815
委托代理人: 张文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440229198307080036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委托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其他格式无效; 若采用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 应将其粘贴在A4纸上。

姓名 张文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7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翁源县龙仙镇新南路14号3栋5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9198307080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翁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9.02-2033.09.02

投标保函

银行编号：2016 莞银保字第 811488010668 号

致：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办事处

鉴于我行客户广东筑奥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根据贵公司的第 / 号招标文件/标书，拟参与潮南区 324 国道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峡山路段）此项投标。

现经保函申请人请求，我行同意出具本不可转让之投标保函如下：

一、范围及金额

我行在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一）、保函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公司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二）、保函申请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保函申请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我行保证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二、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三、贵公司的索赔文件应当符合下述条件：

（一）、由贵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二）、于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的限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公司损失情况的材料；

（四）、附有贵公司对于索赔款项未获得保函申请人或其他担保人以任何方式

第一联：正本联

（本保函一式两联，第一联为本本联；第二联为银行留存联，不对外产生法律效力。）

进行支付或补偿的书面声明。

四、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 2017 年 06 月 25 日。但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义务即刻解除：

(一)、本保函期限届满；

(二)、投标有效期届满，保函申请人未中标，或中标后如约与贵公司签约并提交了履约保函；

(三)、我行的保证义务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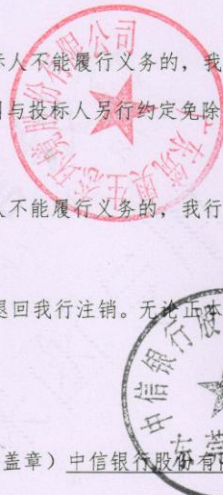
五、免责条款

(一)、因贵公司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行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依照法律规定或贵公司与投标人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行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行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正本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保证人：(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0769-23301240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签发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联：正本联

(本保函一式两联，第一联为正本联；第二联为银行留存联，不对外产生法律效力。)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60200000149208

编号: 5810-05910179

经审核, 广东筑奥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文杰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账号 7448000182600180491



编号: N° 0873773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2086599T

名称 广东筑奥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绿色路东莞市现代农业科技园内6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贰佰零捌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城镇生态产业策划、咨询、设计、投资、建设; 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 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 园林古建筑施工; 造林工程;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及处理服务; 苗木、花卉种植、租赁、销售;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园林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2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筑奥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绿色路东莞市现代农业科技园内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900752086599T 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注册资本:420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证书编号:D244015798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16 年11 月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5〕110487 延

单位名称: 广东筑奥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陈文杰

单位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绿色路东莞市现代农业科技园内6号

经济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2016 年 12 月 1 日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持证者可以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older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Certified Constructor" in his/her business, and sign and seal as such in relevant work documen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日

姓名 张文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7月08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广东筑奥园林有限公司
Employer
单位已变更

资格证书编号 JY00360768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144141528965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404585
Certificate Numb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6月23日
Issued on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广东筑奥生态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1411528265
2018年11月27日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公章)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年 月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企业名称: 广东筑奥园林有限公司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粤建安B(2015)000679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姓名: 张文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7月

身份证号: 440229198307080036



有效期	
自:	至:
自: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至: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件专用章 (公章) 考核发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变 更 栏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自：广东筑奥园林有限公司 变更

至：广东筑奥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自：

至：



年 月 日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如有则需提供）



无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东一检预查〔2016〕1796号

广东筑奥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筑奥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筑奥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91441900752086599T)、陈文杰(440525197102133815)、谭江定(430103197807054517)、肖文国(410802196308022039)、张文强(440229198307080036)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12月16日到2016年12月16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12月16日